

通識教育中心進四技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(109.8)

舊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新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自然與科學群	不分年級	單學期	必	4-6	4-6	自然與科學群	不分年級	單學期	必	4-6	4-6	1. 進修部舊制學生需至少修習以下學分： (1) 自然與科學群 4 學分 (2) 社會法政群 2 學分 (3) 人文藝術群 2 學分 其餘 2 學分可由各群擇一修習。
社會法政群			必	2-4	2-4	社會法政群			必	2-4	2-4	
人文藝術群			必	2-4	2-4	人文藝術群			必	2-4	2-4	
自然與科學群	不分年級	單學期	必	4-6	4-6	職場增能	不分年級	單學期	必	0-6	0-6	1. 109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為以下兩學群： (1) 職場增能 (2) 生活素養 2 當學期課程實際欲抵免舊制學群，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「選課專區」。
社會法政群			必	2-4	2-4							
人文藝術群			必	2-4	2-4	生活素養			必	0-6	0-6	

【備註】

109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必修之通識課程共 3 門課（6 學分），修習方式下：

- (1)修習「職場增能學群」3 門課程（6 學分）；或
- (2)修習「生活素養學群」3 門課程（6 學分）；或
- (3)修習上述學群任 3 門課程（6 學分）